附件3：

**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打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验收内容** | **检查项目明细及评分标准** | | | | **分值** | **项目评分** |
| 1 | 生产服务组织 | 在县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目录内，20分；不在的，0分。 | | | | **20** |  |
| 能向小农户提供宣传单、服务指导价格的，5分；没有，0分。 | | | | **5** |
| 2 | 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| 服务合同内容比较完整，双方当事人签字（10分）；  合同内容单一，或者没有当事人签字的，5分；  没有合同的，0分。 | | | | **15** |  |
| 接受生产服务的小农户认同服务合同，5分；  不认同合同，或者否认合同的，0分。 | | | | **5** |
| 3 | 作业服务情况 |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，已提供生产服务，20分；  没能按时提供服务，0分。 | | | | **20** |  |
| 在作业单上，小农户（受委托人）签字认同服务，10分；没有签字，或者不认同，5分。 | | | | **10** |
| 4 | 纠纷问题 | 服务后，到县级开展抽查验收前，没有接到服务双方当事人举报，或者信访的，10分；发生1件纠纷的，扣2分，直到分数扣没。 | | | | **10** |  |
| 5 | 辅助证明材料 | 服务组织能够提供服务费收据，10分：不能提供的，0分。 | | | | **10** |  |
| 服务组织能够提供GPS轨迹，5分；不能提供的，0分 | | | | **5** |
| 服务组织能提供作业照片、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的，在没发生纠纷问题的总分基础上+10分 | | | | **+10** |
| 检查人员 | |  | 检查时间 |  | 总分 |  | |

备注：1.工作人员根据随机抽查选中的每个小农户及其相关材料进行打分，汇总平均后，得出该服务组织的分值。

2.分值≥90，优秀；75≤分值＜90，良好；60≤分值＜75，合格；分值＜60，不合格。